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导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有关规定，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3号文核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9,896,694.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9,999,995.8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7,119,999.97元(含税)后的资金余额人民币3,842,879,995.87元。截至2017年5月9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7年5月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1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之后，剩余部分用于如下用途：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	国新 新能源	74,196	20,000
2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	国润 低碳	209,166	45,000
3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浑南 热力	247,128	247,000
4	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		24,875	15,000
5	清洁能源工程项目		32,998	32,000
6	生物质发电项目	联美生物能源	33,200	7,000
7	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	三六六科技	73,150	21,000
	合计		694,713	387,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由公司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标的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1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	国新新能源	74,196	20,000	2,871	2,871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	国润低碳	209,166	45,000	3,735	3,735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浑南热力	247,128	247,000	2,215	2,215
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		24,875	15,000	4,725	4,725
清洁能源工程项目		32,998	32,000	1,164	1,164
生物质发电项目	联美生物能源	33,200	7,000	3,392	3,392
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	三六六科技	73,150	21,000	-	-
合计		694,713	387,000	18,102	18,102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